

111 年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研習（出納組）

一、單位如有給付個人下列6項所得(或收入)時，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，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.11%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彙繳健保局。

計費項目	上限	下限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	無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兼職薪資所得	單次給付金額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。 111 年度為 25,250 元 112 年度為 26,4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執行業務收入	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	
股利所得	1.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20,000 元。 2.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。	1.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:單次給付金額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部分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 2.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利息所得	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
二、因應電子化作業，發放給校外人士之鐘點費等費用，請各承辦人向受款人索取帳號、造冊，並計算補充保費，預扣所得稅，本校採匯款方式辦理入帳，以利出納系統統計所得稅額、補充保費，減少錯報、漏報之情事發生。

三、外籍人士請領鐘點費，請提供護照或居留證（外籍人士得否以居住者身份扣繳所得稅，係以「一課稅年度」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滿 183 天為判斷標準）以利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
- 111 年基本工資為 25,250 元，爰此，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，各單位申報所得時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37,875 元（基本工資之 1.5 倍）者，應扣繳 18% 稅額；未超過 37,875 元者，則應扣繳 6% 稅額。
- 明年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預計調升為 26,400 元，爰此，自該生效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，各單位申報所得時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39,600 元（基本工資之 1.5 倍）者，應扣繳 18% 稅額；未超過 39,600 元者，則應扣繳 6% 稅額。
- 本國人（單身者）所得稅預扣逾 84,501 元才會依表查扣或預扣 5% 所得稅。

四、為利電子化作業，各承辦人請款之清冊（含身分證字號）電子檔，請以 email 方式寄送，以利匯入系統，加快入帳速度及減少錯誤之情事發生，出納之電子信箱如下：kmvsec@kmvs.km.edu.tw